

#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农）处罚〔2023〕25号

当事人：买买吐孙·库完

住所（住址）：\*\*\*\*\*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2023年7月20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  
对新疆图木舒克市唐王街夜市15号摊位进行检查，该摊位主要  
经营烤羊肉，在冷柜中贮存的4整只羊胴体和1条羊腿肉，共计  
54.72公斤，没有附具任何检疫标志。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  
相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当事人表示上述4只整羊胴体是一个  
朋友当天刚宰杀后带过来的，另外1条羊腿是自己家过古尔邦节  
剩下的，上述羊肉都没有经过检疫，也没有附具相关检疫标志、  
检疫证明等。2023年07月24日，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  
上述未经检疫的羊肉依法进行了扣押，并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决定书》（三师农扣〔2023〕14号），  
同时告知当事人采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  
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情况。

经查，当事人买买吐孙·库完，于2023年3月在图木舒克市  
唐王街夜市租赁了15号摊位，主要经营烤羊肉。2023年7月2

0日,当事人联系了他在44团17连养羊的一位朋友合力力江·买买提艾力(性别: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为其宰杀了4只羊,共计51.1公斤,以1600元的总价交易成功,并运送至当事人经营的唐王街夜市15号摊位,用于制作烤羊肉。另外还有一条羊腿肉,共计3.62公斤,是当事人家中今年过古尔邦节剩余的。上述涉案的54.72公斤羊肉均未经检疫,便进入餐饮夜市进行销售。当事人对经营未经检疫羊肉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因当事人未建立经营台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根据当事人摊位烤羊肉公示价格70元/公斤计算,本案货值金额为:54.72×70元=3830.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买买吐孙·库完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自然人主体资格;
- 2.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涉案未经检疫的羊肉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未经检疫的羊肉的违法事实;
- 3.当事人摊位烤羊肉公示价格单,证明涉案未经检疫的羊肉货值金额。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未经检疫的羊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标志、检疫证明。”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查处,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

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标志、检疫证明。”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未经检疫的羊肉 54.72 公斤；
- 2.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斯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0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贰份，壹份送达，壹份归档。